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2] 105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对《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湘女院学字〔2012〕6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制下发，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开展一切扶贫助学工作的基础，是学校实施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开展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资助活动的重要依据。为科学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湖南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19年8月1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认定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部）、财务处、后勤基建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部）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基础信息库，并向相关部门报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学生资助工作专干、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实施；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或学生家长代表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且不能是被评议对象。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和评议小组的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老师、学生及其监护人的监督。

第二章 认定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四)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是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四)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五)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六)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二)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四)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八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七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九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 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二)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三) 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四)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 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第三章 认定时间和程序

第十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

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二级学院审核公示、学校审定、建档备案等环节。

1. 提前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寄送资助政策相关资料，各二级学院通过宣讲、班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按学校规定时间和要求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3. 班级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本班学生填报的《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后，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组长在申请表上签署评议意见，报所在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4. 二级学院审核公示。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将审定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长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汇总并将相关信息填入《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登记表》，报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复审。

5. 学校审定。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复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6. 建档备案。学生资助中心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二级学院将已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一同建档，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作为本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依据。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和班级在认定工作中要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第十三条 学校老师、学生及其监护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方式向所在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复核申请，认定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复核申请所反映的情况属实，认定工作小组应及时做出调整或改正。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中心、各二级学院在认定过程中对学生的困难情况进行随机抽样调查与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的现象，经核实后取消认定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该生档案；如出现违规操作则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基础性工作，涉及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把握实情，谨防错评、漏评。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学

习、工作等各方面情况，听取认定评议小组、班委会和非经济困难学生的反馈信息。同时，教育和培养学生诚实守信的观念，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回报社会。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中心及二级各学院要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函询、走访等多种渠道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如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一经查实，要及时取消该学生的认定资格，并追回其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资金。

第十七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申请当年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社会资助、勤工助学等各项国家、省政
府、学校资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向社会回报爱心，参加公益劳动或活动的义务。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遵守校规校纪的义务，不应出现生活不节俭，挥霍浪费，有抽烟、酗酒、赌博、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等不恰当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女子学院注册在校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